

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小家电技改扩建项目

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小家电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台环审[2019]2 号）进行项目建设。2019 年 8 月 26 日，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一路 8 号（中心坐标：N 22°19'0.28"，E 112°49'6.07"）。主要从事榨汁机、搅拌机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拟在厂区内技改扩建，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艺，包括扩建滴漆、浸漆、喷漆、丝印等工艺；扩建后员工人数增加 500 人，扩建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搅肉机、沙拉机、榨橙机、磨豆机等产品的生产，调整之后产品产量为小家电 500 万台/年。分期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建设，主要从事小家电的生产，年产小家电 188 万台。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本次技改扩建分两期建设完成，本期验收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生产车间 4 以及宿舍楼 2，因此本期验收企业还未建设喷漆、除油清洗、丝印工序；由于此次验收增加人数较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已有设备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53	
2	混料机	0	5	
3	碎料机	0	9	
4	五金冲床	10	18	
5	磨刀机	0	2	
6	攻牙机	0	7	
7	铆压机	0	4	
8	抛光机	0	4	
9	氩弧焊机	0	5	
10	绕线机	6	16	
11	油压机	5	8	
12	滴漆机	0	2	
13	平衡机	0	2	
14	转子自动生产线	0	3	

验收组签名：

岑德全 陈所亭 梅

15	电机装配线	0	8	
16	烘烤箱	0	2	用于浸漆烘烤
17	CNC	0	3	
18	火花机	0	5	
19	线切割	0	3	
20	铣床	0	11	
21	装配流水线	6	10	0.5m*28m
22	喷漆线	0	0	1m*40m
23	喷漆水帘柜	0	0	4m*2m*4
24	浸漆槽	0	1	1.5m*0.8m*0.5m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了环境影响报告并编制了《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小家电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5日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小家电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审[2019]2号》。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7月完工并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其中建设中未建设生产车间4以及宿舍楼2，因此本期验收企业还未建设喷漆、丝印工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规模未达环评规划规模，因此分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2套“集气罩+UV光解处理器+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注塑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打磨过程中产生抛光、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伟生 唐国勇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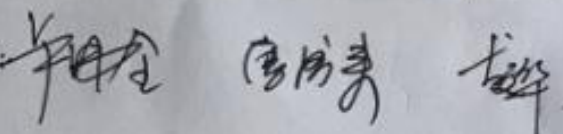
浸漆工序和滴漆工序、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对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职工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门的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四、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p>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一路 8 号。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38.88 平方米。主要从事榨汁机、搅拌机的生产加工，年产榨汁机 50 万台、搅拌机 50 万台。</p> <p>拟在厂区内技改扩建，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并增加滴漆、浸漆、喷漆、丝印等工艺，新建 4 号车间，设置五金车间，电机车间、喷漆车间、办公室、仓库，新建 1 栋 6 层宿舍楼等，项目年产小家电 500 万台，其中包括：榨汁机 200 万台、搅拌机 100 万台、搅肉机 50 万台、沙拉机 50 万台、榨橙机 50 万台、磨豆机 50 万台。</p>	<p>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一路 8 号(中心坐标：N 22° 19' 0.28" ， E 112° 49' 6.07")。主要从事榨汁机、搅拌机的生产加工，年产榨汁机 50 万台、搅拌机 50 万台。目前有员工 300 人，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38.88 平方米。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生产车间 4 以及宿舍楼 2，因此本期验收企业还未建设喷漆、丝印工序，产能为 188 万台/年。</p>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其中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滴漆、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引至专门烟道高空排放。</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喷漆、丝印工序，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滴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引至专门烟道高空排放。</p>

验收组签名: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的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风机等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打捞漆渣等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需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的有关要求。废漆桶收集后统一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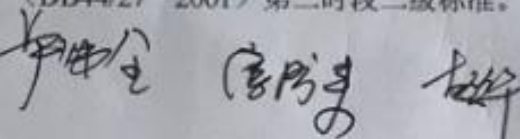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验)201908250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不低于75%的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外排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滴漆、浸漆、烘烤废气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打磨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组签名: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小家电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台环审[2019]2号），其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小家电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李全 郭勇 杨华

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小家电技改扩建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	李国全	经理	13928633800
2	建设单位	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	李月来	装备经理	18825703323
3	建设单位	广东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	李华	主管	13822308200

